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林慶彰 主編

花木蘭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2冊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  
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爲討論中心（上）

鄭雯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上）／鄭雯馨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民107〕

目 4+18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第 2 冊）

ISBN 978-986-485-372-4（精裝）

1. 儀禮 2. 研究考訂

030.8

107001861

ISBN-978-986-485-372-4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 第二冊

ISBN：978-986-485-372-4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  
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上）

作 者 鄭雯馨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8 年 3 月

全書字數 477578 字

定 價 二七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  
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爲討論中心（上）

鄭雯馨 著

## 作者簡介

鄭雯馨，臺北人，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曾任世新大學兼任講師、行政院國科會（科技部）99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100年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訪問學員與博士後研究員等，現任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有志從事禮學、經學研究，期望以文獻考據為根基，觀察學術與政治、社會文化的互動，發掘其中的生命力。著有碩士論文《王莽的經學與政治》，並曾發表數篇論文。

## 提 要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探討鄭玄、賈公彥、凌廷堪運用禮例研究《儀禮》情形：其一，禮例為具有必然性的規則，可規範行為與價值觀，放在時間的脈絡下，性質由生活實踐的慣例轉為比較經文所得之例，成為處理新事物的參考。在此概念下，《儀禮》全書皆為例。其二，禮例有助於校勘經文、辨正舊說、界定儀節、補足禮文、褒貶依據，及綜合禮文、辨別禮意，並申明飲酒禮、士喪禮等一整套的禮儀內蘊。其三，當禮例詮釋紛紜、禮文捨取紛歧，甚至無法得到禮意或禮文的驗證，將降低解經效用。其四，應用禮例的關鍵在於分類，若界定標準多重不一、過度同化禮文，及專主於《儀禮》一書而忽略其他典籍，亦將使經義晦暗不明。其五，基於上述觀點，重新以規則的「必然」為禮例分為常例、特例二類。在農業社會的背景下，形成特例的主要因素在於倫理關係、事件性質，前者有助於強化特定價值，因事件性質而異的特例則將變異或特殊事物納入體制，以穩定社會秩序。分類過程中，亦發現禮例具有多重層次的結構，顯示禮是一種相對值，而非絕對值。本研究有助於認識禮例的內涵與演變、應用得失，及在社會文化背景中呈現多重層次的靈活表現，豐富禮學研究面向。

# 全書體例

一、引文標示法：(一) 行文中引述作品者，皆加注說明出處。(二) 單獨引文者，若引用《十三經注疏》，均據清朝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初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為兼顧版面簡潔與清晰說明，僅於獨立引文末加括號標明《書名》，注疏者，卷次，頁次，不另出注。若單獨引文為其他書籍，則加注說明。

二、注釋內容：首次引用的作品，將詳注作者、書名、出版項及頁碼。再次引用，不另說明版本項。

三、表格依其作用，決定是否列入「附表目次」中：(一) 以禮例為對象，整理相關《儀禮》經文以作為論證根據的表格，列入目錄。(二) 梳理與圖示正文內容，或簡化說明的表格，不列入目次。



# 目

# 次

## 上 冊

### 全書體例

第壹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相關研究述評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13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27
第五節 章節安排	34
第貳章 禮例主要範式的演變	37
第一節 三《禮》的禮例內容	37
第二節 實踐與解經之例的雛型——《儀禮注》	49
第三節 義疏體規範下的禮例——《儀禮疏》	62
第四節 解《儀禮》爲主的禮例——《禮經釋例》	77
第五節 從「慣例」到「比經推例」	97
第參章 鄭、賈、凌以禮例研治經籍文本的表現	115
第一節 辨正經、說	121
第二節 界定禮制	138
第三節 補足禮文	147
第四節 貫通經籍	154

## 中 冊

第肆章 論鄭、賈、凌以禮例闡釋禮意、禮文	187
第一節 綜合禮文，闡明禮意	188
第二節 飲酒禮的序列儀節與盛殺之辨	212
第三節 士喪禮的吉凶遞移與身分轉換	230
第四節 論「正禮」的類型	261
第伍章 評論鄭、賈、凌以禮例解經的不足	265
第一節 從禮意與禮文的結構探討禮例解經的不足	265
第二節 從用例的過程論《禮經釋例》分類的不足	309
第三節 應用比例法的省思	360

## 下 冊

第陸章 從禮儀規則的必然性論禮例分類	365
第一節 從必然性分類的條件	369
第二節 因倫理關係而定的常例與特例	387
第三節 因事件性質而定的常例與特例	399
第四節 常例與特例所顯示的意義	425
第五節 多重相對的常例與特例	431
第柒章 結 論	437
第一節 禮例的演變——從慣例到比經推例	437
第二節 禮例的運用——研治文本、禮意與禮文	439
第三節 禮例的不足——解經效用不足、用例過程有誤	441
第四節 禮例的分類	444
第五節 從禮例論經學詮釋之法	445
引用及主要參考文獻目錄	449

## 附表目次

附表 1：《儀禮》經文所見的「凡」	479
附表 2：《儀禮》士、大夫廟祭飲酒奠爵的情形	480
附表 3：《儀禮》所見設几的情形	481
附表 4：《儀禮》所見陳鼎情形	483

附表 5：《儀禮》設洗的情形	485
附表 6：《儀禮》所見主人迎接外來者之禮	486
附表 7：《儀禮》所見主人拜送賓者	488
附表 8：《儀禮》所見主人「不拜」或「不送」賓者	490
附表 9：《儀禮》所見士喪禮主人「出」送賓的情形	490
附表 10：《儀禮》所見祭禮迎送尸	493
附表 11：《儀禮》所見「獻」與「薦」、「祭酒」的情形	495
附表 12：《儀禮》所見「洗爵」的情形	509
附表 13：《儀禮》所見奠爵的情形	519
附表 14：《儀禮》所見喪奠的升降	523
附表 15：《儀禮》所見「拜至」、「不拜至」、「至再拜」的情形	525
附表 16：《儀禮》士喪禮所見主人袒襲情形	527
附表 17：〈鄉射〉、〈大射〉所見司射袒襲的記載	528
附表 18：〈鄉射〉、〈大射〉所見司馬袒襲的記載	530
附表 19：《儀禮》所見授受禮	531
附表 20：《儀禮》所見食前祭祀順序	537
附表 21：《儀禮》所見升階揖讓記載	537
附表 22：《儀禮》所見用肺的情形	543
附表 23：《儀禮》所見婦人與丈夫行拜禮	550
附表 24：〈燕禮〉、〈大射〉所見「公受獻酒而拜」的情形	553
後記	555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禮，為中國古代文化的重要特色之一。根據禮書，傳揚禮意、躬身實踐禮文，使禮成為一股安定人心、穩固社會的強大力量。記載禮文細節的禮書，首推《儀禮》。然而，《儀禮》素稱「難讀」，〔註1〕不僅文字深奧、禮節繁複，加之以器服、宮室之制師說紛歧，習而易忘，往往令人掩卷。清人陳澧針對這種情形說：

《儀禮》難讀，昔人讀之之法，略有數端：一曰分節，二曰繪圖，三曰釋例。今人生古人後，得其法以讀之，通此經不難矣。

〔註2〕

陳氏指出解讀《儀禮》的三個法門：分節、繪圖、釋例。

分節之法，即為《儀禮》全文分章節、區別禮儀進程。鄭玄《儀禮注》已略見端倪，如「飲酒禮成於酬」、「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註3〕賈公彥《儀禮疏》明言分節，亦有助於辨別禮儀段落。至宋代朱熹《儀禮經

〔註1〕 唐·韓愈：《韓昌黎文全集》（臺北：廣文書局，1973年6月初版），上冊，卷1，頁70。

〔註2〕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收入《陳澧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初版），第2冊，頁138。

〔註3〕 漢·鄭玄注：《儀禮·燕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初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影印），卷14，頁166。《儀禮》〈士虞禮〉，鄭注，卷43，頁507~508。

《傳通解》截斷眾節，於後一行標明「右某事」，較之賈疏尤為分明，朱子說：

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為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註4〕

此法雖不免割裂經文之嫌，卻極便讀者學習。其後，吳廷華《儀禮章句》、江永《禮書綱目》、胡培翬《儀禮正義》等皆仿效之。

繪圖之法，乃依《儀禮》經文所述，繪製宮室、器服，及人物行止之圖，鄭玄、阮諶曾有著作。今之存者，以宋代聶崇義《三禮圖》為最早，〔註5〕其書著重於器服形制；宋代楊復、清代張惠言等各著《儀禮圖》，詳述宮室、器服，及禮儀進行方位等，按圖索驥，有益於掌握行禮的空間方位與名物。

釋例之法，係據《儀禮》經文，指出行禮者的舉動、器物、宮室等常見規範。依康金村統計，漢代鄭玄《儀禮注》有一百一十七條凡例。〔註6〕唐代賈公彥《儀禮疏》在鄭注的基礎上加以擴充，並引用大量資料驗證凡例。其後，宋代李如圭《儀禮釋宮》、清代江永《儀禮釋例》、任大椿《深衣釋例》與《弁服釋例》等著作，不僅革新括例的著作體式，又擴充禮例的內容與深度。而清代凌廷堪《禮經釋例》「於諸儀中求例，復以諸例求禮」，成為禮學史的里程碑。〔註7〕

上述三法，就發展性而言，分節與繪圖之法，經多位清代學者數十年沈潛與考證，已有質量均佳的成績，若無新出土的《儀禮》文獻或周代宮室遺址，則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較小。反觀釋例，同樣以《儀禮》內文為根基，在凌廷堪撰成《禮經釋例》後，學界仍有不同意見產生。就括例而言，凌氏從「射事」與「袒襲」的關係著眼，歸納出「凡有事于射則袒，無事于射則襲」。〔註8〕黃以周則認為當作「凡有事於射耦，不論堂上堂下，皆袒；有事

〔註4〕 宋·朱熹著：《朱熹集·答應仁仲書》（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初版），第5冊，頁2705。

〔註5〕 宋代聶崇義的《三禮圖》乃彙集六本圖說而成，見氏著：《三禮圖·序》，收入清·納蘭成德編：《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1年），第28冊，頁15519。

〔註6〕 康金村：《鄭玄《儀禮注》凡言例句之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柯金虎教授指導），頁10。

〔註7〕 彭林：《〈禮經釋例〉前言》，收入清·凌廷堪著，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初版），頁9。

〔註8〕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射例》，卷7，頁365~366。

於有司，堂上袒，堂下襲」。<sup>〔註9〕</sup>黃氏將敘述的焦點轉移為受命者與地點，未從凌說。就禮意的詮釋來說，《禮經釋例》亦不盡然受到肯定。如「凡卜筮皆于廟門，唯將葬則于兆南」，凌氏認為將葬筮宅于兆南的原因在於「反吉也，亦質文相變之義」。<sup>〔註10〕</sup>胡培翬引用該條禮例時，刪去此語，改釋為「以宜就地筮之也」。就方法而言，清人翁方綱認為《禮經釋例》「雖不為害，而究亦無所益，蓋此事原不能求其備善者也」、「愚謂治《禮經》者，但當纂言，而不當纂禮」<sup>〔註11〕</sup>，指出歸納禮制本有其先天的限制，不宜使用纂輯之法。可見不論是括例、禮意詮釋，還是方法，釋例仍有探討的空間。

然而筆者以為釋例之法的重要性在分節、繪圖之上，可從三方面說明：

第一，釋例法融合分節、繪圖的成果，是研讀禮書不可或缺的方法。

<sup>〔註12〕</sup>根據禮文分節，始能反覆比較各儀節之異同；依照繪圖，才能理解經文記載的人物行止、器物擺設，從而括例或確認條例的有效性。如此，以條例解經，將有益於禮文化繁為簡，研讀禮書能舉一反三。

第二，有別於分節與繪圖之法，釋例不僅是工具性的方法，也能適切體現禮儀的細節與禮意。一方面以禮書為據，斷定禮例是否成立。另一方面，在詮釋者的手中，又轉用以解釋、檢證禮儀活動，二者之間成為互饋循環的模式。李如圭《儀禮釋宮》根據《儀禮》內文，揭示出宮室之例；而凌廷堪則據此尋繹行禮者在宮室中進退行止的涵義。如此一來，禮例既出乎《儀禮》，又入於《儀禮》，形成互饋的模式，使得禮例不僅僅是治禮的方法，更是闡述禮意的關鍵，此亦為凌廷堪《禮經釋例》的「釋」所蘊含的重要意義。

第三，擴大視野來看，由於禮書反映古代貴族生活，那麼源自禮書的禮例，應用範圍將不僅止於禮學而已。若欲研究先秦典籍、古代文化，禮例不啻提供了有力的後盾。讀《論語·鄉黨》：「賓退，（孔子）必復命曰：『賓不顧矣。』」<sup>〔註13〕</sup>若對於「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sup>〔註14〕</sup>條有

〔註9〕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射禮通故第二十五》（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初版），第3冊，頁1134。

〔註10〕清·凌廷堪：《禮經釋例·雜例》，卷13，頁666。

〔註11〕清·翁方綱：〈考訂論下之二〉、〈考訂論下之三〉，《復初齋文集》，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43輯，第421冊，卷7，頁311、319。按：此書承蒙葉國良師告知，特此致謝。

〔註12〕但並非先有分節、繪圖的著作在先，釋例因之而出，而是注釋者心中對於禮儀節度有一定的掌握，釋禮時應有宮室之圖作為參考。

〔註13〕《論語·鄉黨》，頁86。

所認識，當不至以為是記載孔子言行或讚譽孔子的泛泛之語。〔註15〕又如對「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註16〕條有所認識，則《左傳》僖公十五年，秦晉韓之戰，晉惠公戰敗被俘，晉大夫因之對秦穆公行「三拜」稽首之厚禮；〔註17〕僖公二十三年追述晉公子重耳為感謝秦穆公協助返國即位，於是「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註18〕等行為，亦可瞭然於心。

若上溯至先秦的《儀禮》記文、《禮記》，則運用凡例詮解《儀禮》的傳統已行之數千年。而釋例的成果向來以清代凌廷堪《禮經釋例》為集大成，學者多所讚譽，如清人阮常生以為《禮經釋例》多抒特見，條理分明，從今以後「海內學人，當不苦其難讀矣。」〔註19〕陳澧則進一步指出凌廷堪《禮經釋例》「善承鄭、賈之學，大有助於讀此經者矣。」〔註20〕可見該書對讀經、釋禮助益匪淺。然而，當學者或如胡培翬《儀禮正義》專注於應用禮例解釋經文，或如黃以周《禮書通故》引經據典糾謬、苴補其例時，這兩種不同態度，顯示禮例必要性的同時，不也顯示禮例的可信度值得省察或有待重視？〔註21〕因此應用禮例闡述禮書，乃至於進行禮學研究，實有必要探討禮例。

## 第二節 前人相關研究述評

研究經學的著作眾多，訓、詁、傳、記、注、箋、章句、義、例等皆是，目的皆在闡釋經旨。〔註22〕在經學作品中，較早討論「例」者，殆為《春

〔註14〕清·凌廷堪：《禮經釋例·通例上》，卷1，頁110。

〔註15〕邱德修著：〈以禮解經初探——以《論語》為例〉，《文與哲》第7期（2005年12月），頁71~96。

〔註16〕清·凌廷堪：《禮經釋例·通例上》，卷1，頁93。

〔註17〕《左傳》僖公十五年，卷14，頁231。

〔註18〕《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卷15，頁253。

〔註19〕清·阮常生：〈《禮經釋例》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90冊，頁1。

〔註20〕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儀禮》（廣文書局本），記8，頁237。

〔註21〕就筆者所見，討論凌廷堪《禮經釋例》多從學術思想史的角度出發，較少直接從經學的角度著眼，如錢穆從漢學、宋學的觀點評論凌廷堪撰寫《禮經釋例》的動機，見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初版），頁547~548。

〔註22〕葉國良師：〈論凌廷堪的《禮經釋例》〉，《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

秋》。從《公羊傳》、《穀梁傳》、《左傳》之奠基，到杜預撰成《春秋釋例》，《春秋》的褒貶義例一再為學者所探察。當《春秋》學者沸沸揚揚地討論義例之際，「禮例」一詞也首度出現在《春秋》學中。據目前所見，最早始於清代毛奇齡《春秋毛氏傳》：

一曰禮例，謂《春秋》二十二門皆典禮也。……言《春秋》一書，以禮為例，故《左傳》于隱七年「書名例」云：「諸侯策告，謂之禮經。」而杜《註》與孔《疏》皆云發凡起例，悉本周制；所謂禮經，即《春秋》例也。……二曰事例，則以二十二門一千八百餘條無非事也。……三曰文例，則史文之法也。孟子曰：「其文則史。」大凡史官記事，從列國來者謂之赴告，從本國登者謂之記注，而合而成爲策書，則謂之文。……乃四曰義例，則直通貫乎禮與事與文之間，天下有禮與事與文而無義者乎！〔註23〕

禮例當指具體的禮文規則，事例爲歷史事件，義例則是抽象的原則概念，文例指文字敘述所具有的法度。禮例、事例、文例皆是形式上用來比較的根據，而義例則是隱含的觀點。毛氏將禮例應用於《春秋》，使禮例依附於《春秋》，尙未彰顯其獨特的禮學意義。

禮例一詞雖晚見，事實上運用禮例詮釋經書，已見諸三《禮》文字、鄭玄《三禮注》等作品。禮例在禮學中涉及的層面十分豐富，對於研究先秦典籍及文化亦頗有裨益。可惜的是，具體研究的著作卻十分有限。目前所見，與禮例相關著作，一類是探討禮學議題時，兼述禮例發展，屬於歷史性的沿革說明。另一類則採用專家或主題式的探討。

## 一、歷史性的沿革說明

這類作品討論禮例的篇幅較爲短小，主旨多呈現以例治禮的益處，並依時代脈絡說明禮例相關著作，代表作品如陳澧《東塾讀書記·儀禮》、曹元弼《禮經學·明例》、段熙仲〈禮經十論〉等。陳澧不僅率先指出治《儀禮》之法：分節、繪圖、釋例；還點明從《儀禮》記文，到鄭玄、賈公彥，再到凌廷堪這一脈的禮例發展。陳氏詳細闡述鄭玄《儀禮注》、賈公彥《儀禮疏》

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12月初版），頁83。

〔註23〕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76冊，頁11～13。

對禮例的開拓與承襲，並將之分類為：

有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者。

有鄭注不云「凡」，而與發凡無異，賈疏申明為凡例者。

有鄭注不發凡，而賈疏發凡者。

有經是變例，鄭注發凡而疏申明之者。

有經是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

有賈疏不云凡，而無異發凡者。〔註24〕

各分類之下，又引證《儀禮》經文與注疏，清楚勾勒鄭、賈之間的遞嬗。該文篇幅雖短，但對於禮例發展的關鍵人物、概念，無不一一點出，為我們提供研究禮例的鮮明指標。

清人曹元弼繼陳澧之說，綜合經文、記傳、注、疏等作品，並抄錄各家作品，將例區別為：

尊尊、親親、長長、賢賢、男女有別五大義例；節文等殺例；  
喪服例；宮室例；職官例；經文例；禮通例；記傳例；注例；疏例；  
校賈疏舉例；讀經例；注疏通例。〔註25〕

就繼承關係來看，該書收集歷代以例研治《儀禮》的作品，如「節文等殺例」錄自清人凌廷堪《禮經釋例》、「宮室例」錄自宋人李如圭《儀禮釋宮》、「職官例」錄自清人胡匡衷《儀禮釋官》、「讀經例、注疏通例」錄自陳澧《東塾讀書記》。曹氏並指出學者「有用以治《春秋》之法治《禮經》，其學乃精」〔註26〕，此法即為例。

近代學者段熙仲〈禮經十論〉則將目光上移至《儀禮》原文與鄭玄《注》之間的承襲關係，如段氏認為〈聘禮〉歸上介饗餼「凡其實與陳如上賓」，是省文例始見于經者，鄭玄深知經文敘述的省文筆法，注〈士冠禮〉時說：「如

〔註24〕清·陳澧：《東塾讀書記》，收入《陳澧集》，第2冊，卷8，頁143~147。皮錫瑞：《經學通論·三禮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1月初版）。黃侃：〈禮學略說〉，《黃侃論學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新一版）。彭林亦承陳澧的觀點，詳述賈公彥在經學詮釋、禮例發展上的貢獻，見氏著：〈論《儀禮》賈疏——以凌廷堪《禮經釋例》為中心〉，中央研究院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2012年6月21日，發表於中國文哲所。按：這些作品大體上承襲陳澧的說法，故未特別討論。

〔註25〕清·曹元弼：《禮經學·明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初版），第94冊，卷1，頁545~584。

〔註26〕清·曹元弼：《禮經學·明例》，《續修四庫全書》，第94冊，卷1，頁585。

初，爲不見者言也」，指出經文未詳述者皆如初，「此則鄭君爲經之省文從可知者發凡起例也。」〔註27〕段氏對《儀禮》經文的敘述模式與鄭《注》發凡起例的關係，可謂觀察深入。

段氏並詳加區別各類凡例，如省文例、屬文例、辭例、禮例、凡例、特例等，同時在各類中援引經注之文，增加論述的可信度。〔註28〕如於「凡例」類說明：

凡例文式則有三種：其一，發凡以起其例，其文用「凡」；其二，言其無例外而不變，其文用「必」、用「不得」；其三反言之明例，其文重言無、若不。〔註29〕

接著，段氏又舉〈大射〉：「凡乏，用革」、〈喪服經傳〉：「公子不得禰先君」、〈聘禮·記〉：「無饗者無饗禮」、〈鄉射禮·記〉：「不洗者不祭」等爲例說明。段氏拈出《儀禮》經文的敘述模式和鄭玄《注》括例的關係，提供禮例發端的重大線索。然而，該文缺乏說明各類定義，無法彰顯分野；但就探討禮例內容而言，仍是非常重要的參考。

這類「歷史性的沿革說明」有助於瞭解禮例發展的梗概，但對於禮例的具體變化，探討較爲不足。此或因屬於《儀禮》議題的附加說明，關懷對象不同，毋須深究。

## 二、專家或主題式探討

相對於歷史性的敘述，也有一些學者致力於專家或主題式的探討，〔註30〕從研究取徑上，可區別爲兩類：

（一）純粹從傳統禮學的觀點加以闡釋，兼顧禮例有效性的考量者

〔註31〕

張舜徽爲「鄭玄的凡例」分出二大類：一、通釋禮意者。二、分釋名物

〔註27〕段熙仲：〈禮經十論〉，《文史》第一輯（1998年7月初版），頁25。

〔註28〕段熙仲：〈禮經十論〉，《文史》第一輯，頁25～29。

〔註29〕段熙仲：〈禮經十論〉，《文史》第一輯，頁27。

〔註30〕在這類作品中，如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商榘《一代禮宗：凌廷堪之禮學研究》等以清代思想脈絡爲切入角度，又如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整理禮例未析論者，或有助於深化思考層次，或擴展視野。然因取徑不同，本文未加討論。

〔註31〕下文的討論，按照著作出版年代排序。

制度禮儀者：包含論飲、論食、論賓、論儀、論喪、論服、論祭、論射、論名、論物、論宮、論卜、論辭。〔註 32〕可知在禮意、禮文對舉的結構下，進行討論。禮文諸例，依主題匯聚為類。

錢玄指出「例」「指『凡例』，即行禮時的一些規則。」〔註 33〕同時，在「禮儀通例」的標題下，為禮例分類：向位之儀、跪拜之儀、脫屨之儀、盥洗之儀、授受之儀、迎送之儀、飲食之儀、奏樂之儀。〔註 34〕部分沿用《禮經釋例》的條目，但條例、分類統稱為「禮儀通例」，可知其「通例」的定義顯與凌氏不同。敘述模式大抵承襲凌廷堪之書，然該文廣泛運用三《禮》、相關史書與考古資料作為佐證，嘗試從宏觀的角度建構禮例，則異於凌廷堪專主《儀禮》一書。錢氏雖未明說分類原則，但仍豐富後人思考禮例分類的向度。

康金村《鄭玄《儀禮注》凡言例句之研究》採用李雲光對鄭玄禮例的歸納與分類，〔註 35〕逐例討論內涵，並引用歷代禮家說法辨其是非，探討禮例的有效性，論證方式值得參考。分析鄭玄《儀禮注》的禮例後，康氏指出鄭玄之例或補經文無說，或僅該一禮，或為總括之言，或為儀文之常。〔註 36〕誠有助於思考如何闡述禮例的內容與分類。然而，該書以「凡言例句」為研究焦點，對「凡言」的分析頗有分量，但「例句」的部分，則相對不足，如：

以「禮」字明例者：「禮，將有事，先戒而又宿戒。」〔註 37〕

以「皆」字明例者：「相左，皆由進者之北。」〔註 38〕

以「變」字明例者：「(女子)執爵拜，變於男子也。」〔註 39〕

這類不言「凡」而實為凡例者，也是古人以例釋禮的面向之一，應提升重視

〔註 32〕張舜徽：《鄭學叢著·鄭氏經注釋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2月初版），頁85~90。

〔註 33〕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初版），頁67。

〔註 34〕錢玄：《三禮通論·禮儀編·禮儀通例》，頁515~556。

〔註 35〕李雲光整理鄭玄《三禮注》言「凡」之例，參考李如圭《儀禮釋宮》、凌廷堪《禮經釋例》而，分類為：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喪例、祭例、器服之例、宮室之例、雜例等九類。見氏著：《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初版），頁628~644。

〔註 36〕康金村：《鄭玄《儀禮注》凡言例句之研究》，頁234~236。

〔註 37〕《儀禮·鄉飲酒》，鄭注，卷10，頁103。

〔註 38〕《儀禮·鄉射禮》，鄭注，卷12，頁129。

〔註 39〕《儀禮·有司徹》主婦受尸酢，從獻亦三，與侑同等：「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卷49，頁589。